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 XBJ23610127767531163 不合格 农产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3 年第 001 号)

抽样单 XBJ23610127767531163 不合格农产品检验报告中,当事人空港新城好又多食品店于 2023 年 8 月 4 日销售的香蕉,经“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按照相关规定,现将涉及我辖区空港新城好又多食品店经营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 一、空港新城好又多食品店销售不合格农产品

(一) 抽查基本情况。2023 年 8 月 4 日,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经营的香蕉(采购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进行监督抽检。2023 年 08 月 25 日,经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NO:FN2307488),当事人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经查,当事人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从西安雨润水果批发市场的“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罗氏水果批发部”购进,购进香蕉总量为 24 公斤,用于在其登记营业场所内以 3 元/斤价格销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前将香蕉全部出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免于处罚。

（三）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依法监督该企业主动暂停不合格农产品购进渠道，召回公告不合格香蕉等措施。

（四）其他风险控制措施。当事人和我局均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该批次不合格香蕉，造成身体不适的投诉和举报。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3年10月26日

